

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

河南·驻马店

目 录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	2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	4
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5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 下午 14 点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会议地点：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新华先生

会议安排：

- 一、 参会人员签到，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
- 二、 宣读会议须知
- 三、 介绍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列席人员，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代表股数
- 四、 审议如下议案
 - 1、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五、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回答问题（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

钟)

六、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

七、 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
八、 股东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

九、 签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，会议闭幕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会议须知，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：

一、股东参加股东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；

二、股东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；

三、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；

四、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，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整成震动状态；

五、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特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。

议案 1

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兴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99 年 1 月，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，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事务所从业人员 2898 人，其中，注册会计师 804 人，有 3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。本所合伙人有 187 人。

事务所 2024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99,115.12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87,875.17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39,661.81 万元。2024 年执行了 89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，审计收费 11,285.00 万元，公司资产均值 124.75 亿元，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。

2024 年度承做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与供应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家数为 3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。2024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.27 亿元，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1.01 亿元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、职业风险基金合计 4.28 亿元，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0 次、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0 次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李留庆，1999 年 6 月 11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从 2000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4 年 3 月 10 日开始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帆，2020 年 12 月 8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从 2021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7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聚英，1999 年 10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并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有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.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。

3.独立性。

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，提请审议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